

文本名称：最新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与会计职业标准

文本主编：陈志楣 杨友孝 肖亦农

责任编辑：姜伟东

出版发行：山东文化音像出版社

光盘生产：华韵影视光盘有限责任公司

出版时间：2004 年 10 月修订版

光盘出版号：ISRC CN - E26 - 04 - 0120 - 0/A·Z

定价：998.00 元（1CD + 赠配套资料四册）

编辑顾问委员会

- 冯兰瑞 著名经济学家,中国经济学团体联合会秘书长
- 柳化龙 著名财会专家,南开大学经济学博士,财政部高级会计师
- 肖亦农 著名税务专家,湖南省湘潭市地税局副局长
- 简 华 著名法学家,北京君宁律师事务所高级律师
- 桑国宽 著名财会专家,北京大学博士,北京能通(集团)公司财务总监
- 陈晓平 著名财务法学家,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 毛立言 著名经济学家,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资深研究员
- 陈志楣 著名金融学家,中国社会科学院博士,北京工商大学教授
- 大 鸣 中国人民银行高级经济师
- 晓 韦 著名管理学家,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教授
- 王健康 著名财会学家,首都师范大学管理学院教授
- 杨友孝 著名经济学家,北京大学博士,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教授
- 付如良 著名财会学家,中国人民大学博士
- 陈 峥 著名管理学家,北京师范大学管理学院 MPA
- 姜新浩 著名财会学家,复旦大学博士
- 李 骥 著名经济学家,南京大学经济学博士
- 刘林平 著名财会学家,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教授、法国里昂第三大学博士后
- 庞 慎 著名税务学家,美国普林斯顿大学博士后,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教授
- 唐 亮 著名财会学家,日本庆应大学博士
- 何建明 著名金融学家,中信实业银行长沙分行支行行长
- 万小妹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国际经贸探索》杂志编辑
- 范向东 中国农业银行河南省分行工商管理硕士

代 序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2）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完善会计从业资格准入制度，提高会计人员素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单位）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取得会计从业资格，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并注册登记。

下列岗位人员必须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 （一）总会计师岗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岗位；
- （二）出纳岗位；
- （三）稽核岗位；
- （四）资本、基金核算岗位；
- （五）收入、支出、债权债务核算岗位；
- （六）工资、成本费用、财务成果核算岗位；
- （七）财产物资的收发、增减核算岗位；
- （八）总账岗位；
- （九）财务会计报告编制岗位；
- （十）会计机构内会计档案管理岗位；
- （十一）其他会计岗位。

第三条 各单位不得任用不具备会计从业资格的人员从事会计工作。

不具备会计从业资格的人员，不得从事会计工作，不得参加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或评审、会计专业职务的聘任，不得申请取得会计人员荣誉证书。

第二章 会计从业资格的管理部门

第四条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实行属地原则。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含县级，下同）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负责所属单位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

第五条 中央在京单位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财政部委托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按照各自权限分别负责。

第六条 铁道部、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中国人民解放军系统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财政部委托铁道部、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后勤部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分别负责。

第三章 会计从业资格的取得

第七条 申请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遵守会计和财经法律、法规；
- （二）具备良好的道德品质；
- （三）具备会计专业基础知识和技能。

因有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做假账，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贪污、挪用公款，职务侵占等与会计职务有关的违法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不得取得或者重新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因有《会计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所列违法情形，被依法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自被吊销之日起5年内（含5年）不得重新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第八条 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取得实行考试制度。

申请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应当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且成绩合格。

第九条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科目、考试大纲由财政部统一制定并公布。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科目为：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会计基础与实务；初级会计电算化（或者珠算五级）。

第十条 申请人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且具备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中专以上（含中专，下同）会计类专业学历（或学位）且自毕业之日起两年内（含两年）的人员，免试会计基础与实务、初级会计电算化（或者珠算五级）。

第十一条 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中专以上会计类专业包括：

- （一）会计学；
- （二）会计电算化；
- （三）注册会计师专门化；
- （四）审计学；
- （五）财务管理；
- （六）理财学。

第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铁道部、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后勤部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以下简称中央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本部门会计从业资格考试下列事项的组织实施：

- （一）制定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考务规则；
- （二）组织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试卷命题；
- （三）实施考试考务工作；
- （四）监督检查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考风考纪。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和中央主管部门应当公布本地区、本部门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报名条件、报考办法、考试科目、考务规则及考试相关要求，并将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试题于考试结束后 30 日内报财政部备案。

第十三条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按照国家物价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批准的文件执行。

第四章 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申请、颁发程序

第十四条 通过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全科合格的申请人，应当填写《会

计从业资格证书申请表》，持考试成绩合格证明、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近期同一底片一寸免冠证件照两张，向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所在地区（部门）县级以上财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和中央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申请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符合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条件，且通过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考试科目的申请人，还需提交学历或学位证书原件（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及外籍人员还需提供公证机构出具的公证书原件），向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所在地区、部门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申请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申请人可以通过委托代理人申请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申请人应当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五条 申请人的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应当当场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应当当场或者 5 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申请，应当出具书面证明，同时注明日期，并加盖本机构专用印章。

第十六条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自受理之日起，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颁发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书面决定。

不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颁发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决定。20 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十七条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作出准予颁发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申请人颁发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作出不予颁发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决定，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十八条 财政部统一规定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样式和编号规则。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和中央主管部门负责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印制、编号和颁发，并于

年度终了后 30 日内将上年度会计从业资格证书颁发情况报财政部备案。

第十九条 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是具备会计从业资格的证明文件，在全国范围内有效。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不得涂改、转让。

第五章 港、澳、台及外籍人员会计从业资格管理

第二十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人员及外籍人员在中国大陆境内单位从事会计工作的，应当取得会计从业资格，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第二十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人员及外籍人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可报名参加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统一组织的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答题时使用中文。

符合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免试会计基础与实务、初级会计电算化（或者珠算五级）。

第六章 继续教育

第二十二条 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以下简称“持证人员”）应当接受继续教育，提高业务素质和会计职业道德水平。

第二十三条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监督、指导。

第二十四条 财政部负责制定并公布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大纲。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和中央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本地区、本部门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五条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内容包括：

- （一）会计理论与实务；
- （二）财务、会计、税收法规制度；
- （三）会计职业道德；
- （四）内部会计控制；
- （五）会计电算化；
- （六）其他相关法规制度和知识。

第二十六条 持证人员继续教育以 2 年为一个周期，每一周期累计不得少于 48 小时。

第二十七条 各单位应鼓励持证人员参加继续教育，保证学习时间，提供必要的学习条件。

第七章 会计从业资格后续管理

第二十八条 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实行注册登记制度。

持证人员从事会计工作，应当自从事会计工作之日起 90 日内，填写注册登记表，并持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和所在单位出具的从事会计工作的证明，到单位所在地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办理注册登记。持证人员离开会计工作岗位超过 6 个月的，应当自离开会计工作岗位之日起 90 日内，填写注册登记表，并持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到原注册登记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备案。

第二十九条 持证人员在同一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管辖范围内调转工作单位，且继续从事会计工作的，应当自离开原工作单位之日起 30 日内，填写调转登记表，持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及调入单位开具的从事会计工作的证明，办理调转登记。

持证人员在不同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管辖范围调转工作单位，且继续从事会计工作的，应当填写调转登记表，持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及时到原注册登记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办理调出手续；并自办理调出手续之日起 90 日内，持会计从业资格证书、调转登记表和调入单位开具的从事会计工作证明，到调入单位所在地区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办理调入手续。

第三十条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持证人员从业档案信息系统，及时记载、更新持证人员下列信息：

- (一) 持证人员相关基础信息和注册、变更、调转登记情况；
- (二) 持证人员从事会计工作情况；
- (三) 持证人员接受继续教育情况；
- (四) 持证人员受到表彰奖励情况；

(五) 持证人员因违反会计法律、法规、规章和会计职业道德被处罚情况。

持证人员的学历或学位、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职务）以及前款第（一）至第（五）项内容发生变更的，可以持相关有效证明和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到所属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办理从业档案信息变更。

第三十一条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应当对下列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 （一）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并注册登记情况；
- （二）持证人员从事会计工作和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情况；
- （三）持证人员遵守会计职业道德情况；
- （四）持证人员接受继续教育情况。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在实施监督检查时，持证人员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各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二条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应当对开展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单位进行监督和指导，规范培训市场，确保培训质量。

第三十三条 单位和个人发现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有权检举。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应当及时核实、处理，并为检举人保密。

第三十四条 印制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相关申请登记表格费用及信息公告所需支出应当列入本级预算，由本级财政予以保证。

第八章 罚 则

第三十五条 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舞弊的，由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取消其相关考试科目的成绩；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全部考试科目的成绩。

第三十六条 持证人员用假学历假证书等手段获得免试考试科目、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由会计从业资格管理部门撤销其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第三十七条 持证人员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注册、调转登记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并处罚款 10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持证人员有《会计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所列违法违纪情形之一，由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按照《会计法》的规定予以处理并向社会公告。

第三十九条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发现单位任用未经注册、调转登

记的人员从事会计工作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有权予以通告。

单位任用没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人员从事会计工作的，由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依据《会计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处理。

第四十条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依法作出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或者处以较大数额罚款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规定举行听证。举行听证的具体程序、要求等，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财政部门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

第四十一条 被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对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仍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十二条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会计从业资格管理中违反《行政许可法》有关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三条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将检举人姓名和检举材料转给被检举单位和被检举人个人的，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应当将申请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办理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注册、变更、调转登记的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材料和相关申请登记表格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相关申请登记表格应当置放于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办公场所，免费提供。申请人也可以从所在地区、部门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指定网站下载。

第四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和中央主管部门可以在不违背本办法原则的前提下，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报财政部备案。

第四十六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从业资格的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2004年X月X日起执行。财政部1998年1月23日发布的《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财会字〔1998〕4号）、1998

年 11 月 19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开展中央单位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字〔1998〕69 号)、2000 年 5 月 8 日发布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财会字〔2000〕5 号)、2000 年 9 月 13 日发布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若干问题解答(一)》(财会〔2000〕13 号)、2002 年 7 月 25 日发布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若干问题解答(二)》(财办会〔2002〕28 号)以及与本办法有抵触的有关规定、文件同时废止。

目 录

代 序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	(1)
------------------	-----

第一编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与会计职业道德概论

第一章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与会计职业道德范畴	(3)
-----------------------------	-----

第一节 财会人员职业道德概念	(3)
----------------------	-----

一、财会人员职业道德范畴概述	(3)
----------------------	-----

二、财会人员职业道德责任	(4)
--------------------	-----

三、财会人员职业道德良心	(11)
--------------------	------

四、财会人员职业道德荣誉	(18)
--------------------	------

五、财会人员职业道德公正	(24)
--------------------	------

第二节 财会人员职业道德教育与修养	(31)
-------------------------	------

一、财会人员职业道德教育的内涵	(31)
-----------------------	------

二、财会人员职业道德教育的方法及其运用	(38)
---------------------------	------

三、财会人员职业道德修养	(45)
--------------------	------

四、财会人员职业道德修养的方法和途径	(55)
--------------------------	------

第三节 财会人员的职业道德和工作任务	(64)
--------------------------	------

一、财会人员职业道德	(65)
------------------	------

二、加强财务总监职业道德建设的意义	(65)
-------------------------	------

三、我国财务总监遵守职业道德规范中的主要问题	(66)
------------------------------	------

四、财务总监职业道德建设的着重点	(67)
------------------------	------

第四节 财会人员道德环境分析	(70)
----------------------	------

一、财会人员道德建设的经济环境分析	(70)
-------------------------	------

二、财会人员道德建设的政治环境分析	(86)
三、财会人员道德建设的改革开放环境分析	(95)
四、财会人员道德建设的技术环境分析	(120)
五、财会人员道德建设的法制环境分析	(129)
六、金融企业财会人员职业道德文化的基础	(150)
第二章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与会计人员行为准则	(158)
第一节 财会人员行为规则	(158)
一、保密性规则	(158)
二、相机收费规则	(173)
第二节 调整同行之间交互行为的规则	(178)
一、同行之和与公众利益	(178)
二、对同行之间交互行为的规范:历史与现状	(180)
三、规范前后任注册会计师之间的联系:几个问题探讨	(183)
第三节 其他行为规则	(188)
一、广告与招揽行为规则	(189)
二、佣金规则	(196)
第三章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与会计人员监督体系	(201)
第一节 财会人员监督制度建设	(201)
一、独立董事制度与公司财务监督	(201)
二、建立财务总监与总会计师双轨运行机制	(211)
三、《会计法》在财会人员监督方面的新突破	(216)
四、现代企业制度下财会人员素质问题	(219)
第二节 财会人员自律机制	(223)
一、知识经济时代对财会人员的素质要求	(223)
二、会计监督主体与会计监督行为主体的辨析	(230)
三、会计司法鉴定的原则和方法	(234)
第三节 委派制是对财会人员职业道德的监督措施	(239)
一、会计委派制与新《会计法》的一致性	(239)
二、对会计委派制若干认识问题的探讨	(242)

三、“会计委派制”利弊	(249)
四、委派财务总监应处理好几个关系	(257)
五、会计委派制并非解决会计信息失真问题的有效良策	(259)

第四章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与会计职业道德的首要要求

.....	(264)
第一节 不做假账	(264)
一、会计信息失真综合分析及对策	(264)
二、财务造假与打假	(269)
三、国民素质、政府行为、经济体制与会计信息	(275)
四、构筑上市公司会计信息披露的质量基准	(279)
五、上市公司会计信息披露缺陷分析	(285)
第二节 用法律惩治会计信息虚假	(289)
一、会计舞弊的产生机理及其治理	(289)
二、用法律武器治理会计造假顽症	(294)
三、合法会计信息失真的成因及其预防计策	(297)
四、会计信息失真与新会计法	(305)
五、会计信息失真为什么会愈演愈烈	(307)
六、部分上市公司虚增经营业绩的动机与手段分析	(316)
七、我国董事会制度对虚假财务报告的监督	(320)
八、会计控制与会计信息失真	(328)

第五章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与会计人员职务准则

第一节 财会法律是财会人员执业的基础	(333)
一、认真宣传贯彻《会计法》努力规范会计工作秩序	(333)
二、保证会计信息质量	(337)
第二节 财会法律强化了财会人员的执业责任	(343)
一、市场经济与会计准则	(343)
二、《会计法》中的会计责任	(353)
三、《会计法》赋予单位负责人的会计责任	(357)
四、《会计法》的六大变化	(360)

五、单位负责人规避《会计法》法律风险举措	(364)
第六章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与注册会计师、审计师规范	(366)
第一节 财会中介机构的道德自律	(366)
一、我国会计师事务所存在的问题与对策	(366)
二、资产评估结果客观公正	(369)
第二节 财会人员的行为规范	(375)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375)
二、国有工交企业年度会计报表注册会计师审计暂行办法	(382)
三、商品流通企业年度会计报表注册会计师审计暂行办法	(386)
四、对外经济合作企业年度会计报表注册会计师审计暂行办法	(390)
五、国有企业年度会计报表注册会计师审计暂行办法	(394)
六、关于印发第一批《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通知 ...	(398)
七、关于印发第二批《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通知 ...	(431)
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 基本准则》等三个基本准则的通知	(468)
第三节 财务中介机构的行为规范	(478)
一、会计师事务所财务管理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478)
二、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常驻代表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482)
三、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许可证管理暂行 办法	(484)
四、中外合作会计师事务所管理暂行办法	(489)
五、违反注册会计师法处罚暂行办法	(493)
六、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费缴纳办法	(497)
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办法	(498)
八、会计师(审计)事务所实行联合、组建集团所的若干规定(试行)	(502)

第二编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 与会计人员道德规范体系

第一章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与会计人员综合性规范体系

.....	(50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507)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517)
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	(526)
财政部关于印发《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同部 会计控制规范——货币资金(试行)》的通知	(538)
财政部关于印发《内部会计控制规范——采购与付款(试行)》和 《内部会计控制规范——销售与收款(试行)》的通知	(547)
会计专业职务试行条例	(557)
总会计师条例	(561)
会计电算化管理办法	(565)
会计电算化工作规范	(568)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576)
会计证管理办法补充规定	(594)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	(596)
会计档案管理办法	(602)
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的通知	(606)
财政部、监察部关于印发《关于试行会计委派制度工作的意见》的 通知	(613)
财政部、人事部关于修订印发《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 及其实行办法的通知	(618)
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若干问题解答(一)的 通知	(624)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若干问题 解答(二)》的通知	(628)